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

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天后

電氣道54-58號

蔡氏大廈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3301-04室

額外申請表格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申請。

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總數目

甲欄

額外供股股份之應繳認購股款總額(港元)
(附註)

乙欄

附註：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亦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致：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甲欄指定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就此附上另行繳付款項為(乙欄指定金額)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作為就申請上述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時須繳足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就此申請可能獲配發之相關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或就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而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本人／吾等上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根據章程所載之若干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全權酌情就本申請進行配發。本人／吾等知悉，並不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分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概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之申請。

*本人／吾等明白及知悉，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須受限於縮減機制(倘適用)，有關詳情載於章程。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遵照章程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相關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名稱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之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款另發收據



重要提示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應與章程一併閱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惟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上文並有意申請其根據供股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有關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於章程附錄三「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其他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詳情，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務請注意，供股股份之申請須受限於縮減機制(有關詳情載於章程)。 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章程內有關機制之內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經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下文「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請注意，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 閣下將獲配發超出 閣下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收訖後將隨即過戶，而有關申請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表格之權利，而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為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閣下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時須繳付準確股款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申請將不獲受理。本公司可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有關向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閣下將獲通知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全數退還，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由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向閣下退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由登記處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收款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預期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示有權享有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向其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供股須待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倘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章程內「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於章程日期至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之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且如閣下對自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章程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未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倘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任何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身處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有關當地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相信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

縮減機制

由於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未設最低認購額，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因此，供股將根據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或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提出之申請均將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及(b)將確保公眾持有足夠股份之水平。可能縮減之股份將作為額外供股股份供其他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因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規模縮減而導致的任何尚未動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申請者。

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並非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於上述時間生效：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則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

閣下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同意向本公司、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向本公司或登記處確定是否持有彼等之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及更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該條例，本公司及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i)本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天后電氣道54-58號蔡氏大廈20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作出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ii)(視情況而定)登記處(於其上述地址)並以私隱合規主任為收件人。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款另發收據